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9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翁靜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足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馬公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